

宜丰县人民政府

宜府字〔2021〕1号

宜丰县人民政府关于 调整县政府部分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直各林（垦殖）场，县政府各部门：

因人事调整，经研究，并报县委同意，现将县政府部分领导同志分工调整通知如下：

周万辉同志负责县政府常务工作。协助县长分管发展改革、财税、人事编制、统计、社会保障、应急管理（统筹协调，侧重防灾减灾救灾、应急救援）、信访、社会稳定、国有资产管理、昌铜生态经济带建设、营商环境、行政服务、政务信息与公开、外事、金融、保险等方面的工作。

分管县政府办公室（营商办、外事办、金融办）、县发改委、县财政局、县人社局、县统计局、县接待办、县信访

局、县机关事务管理局、县行政服务中心、县生态办、县投融资办、县 PPP 项目推进中心、县国资委、县综合投资公司（含县财投融资担保公司）。

兼管县审计局。

联系县人大、县政协、县人武部工作。

联系县委编办、县税务局、县人行、宜春银保监分局宜丰监管组、各驻宜金融机构、保险机构。

胡云兴同志负责公安、司法、武警、道路交通安全、消防安全、退役军人事务等方面的工作。协助负责社会稳定工作。

分管县公安局、县公安局交警大队、县司法局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县消防救援大队。

联系县法院、县检察院、县武警中队工作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县委，人大常委会，县政协，县纪委监委，

县人武部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县委各部门、群团。

宜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月20日印发
